

## 《2017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  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, 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  - (1) 第 3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415”  
代以  
“\$2,770”。
  - (2) 第 3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205”  
代以  
“\$1,38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  - (1) 第 4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415”

- 代以  
“\$2,770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205”  
代以  
“\$1,385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  - (1) 第 5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45”  
代以  
“\$515”。
  - (2) 第 5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0”  
代以  
“\$255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, 附屬法例 E), 就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進行的研訊, 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;
- (b)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;
- (c) 因出席作出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而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